

遊說登記申請書

自行遊說—自然人專用 (1-1)

受文者：

行政院

(被遊說者所屬機關)

申請人姓名	林伯中	出生日期	民國 年 月 日															
電話及傳真號碼	住家： 手機：	辦公室： 傳真：																
國別	☒ 本國 ☐ 外國，國籍：	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	有效護照號碼或該國政府核發之身分證明文件															
戶籍地址	路 巷 弄 號 樓 市 區 里 街					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																
最近3年內(以遊說期間開始前1日往前推算3年)是否曾任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： ☐ 是，離職前5年內曾任上開公職之機關如下： <table border="1"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tr> <td>服務機關</td> <td>職稱</td> <td>任職期間</td> </tr> </table>			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服務機關	職稱	任職期間																
☒ 否 ※ 遊說法第2條第3項第1款、第3款及第4款所定之公職請參閱填表說明四。																		
被遊說者姓名	吳敦義	職稱	行政院院長															
※被遊說者姓名及職稱欄位空間不敷填寫者，請依式另以A4紙張直式橫書繕寫。																		
遊說目的及內容 (以150字為原則)	政府未忠實履行保障人民應得之權益主張要求，為此提出修改「日據時代株式會社台灣銀行海外分支機構存款條例」第四條第六條條文，公正核計返還存款																	
遊說期間	民國99年5月20日起至100年12月31日止																	
進行遊說預估支出金額	新臺幣陸萬捌仟元整																	
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	本條例合法繼承人(附件1)																	
附繳證件	釋明與欲遊說之政策、議案或法令之形成、變更或廢止之關係之文件。																	
◎本人聲明絕無遊說法第10條、第12條及其施行細則第5條之情事，特此具結。																		
申請人(具結人)：林伯中 (簽名或蓋章) 申請日期：99年5月19日																		
※申請人具結之相關條文請參閱填表說明五。																		

(續下頁)

行政院總收文 99年05月20日



099000030351